

CBK0012 三星财险附加船身额外风险条款（2018 版）

（注册号：C0000453152201808081595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船舶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收取附加保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或费用：

（一）下列标的的修理或更换费用：

1、爆炸受损的锅炉或破裂的轴；

2、对“协会时间条款-船身 1/10/83” 6.2.2 所述风险承保的船只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任何有故障部件。

（二）由任何事故或任何人的疏忽、能力不足或判断错误给该船只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三条 除上述第二条（一）中约定的内容外，本附加条款不扩展赔偿修理或更换由于零件的设计或构造错误造成缺陷产生的费用。但是上述原因对船舶造成损害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上述第二条所规定的保障适用于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但是上述损失或损害不能因被保险人、船主或管理人未恪尽职守而产生。在本条款约定中，船长、官员、船员或领航员不被认定为“船主”，即使他们拥有船只的股份。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